关于进一步明确村（社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镇街经济发展局（统筹发展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农林水务局，市内村（社区）停车设施经营者：

为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强村（社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根据《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东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现就我市村（社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价格管理形式

村（社区）辖区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停车设施性质的不同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管理，其中村（社区）公共道路、非营利性医院、旅游景点及非营利性集体公共停车设施等具有自然垄断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其他的停车设施（含住宅小区、露天简易、机械化停车设施、立体停车楼、商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写字楼、工业园区和农贸市场等（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二、明确村（社区）公共道路停车收费政策

（一）明确收费标准。村（社区）公共道路及含公共道路的围合管理公共停车空间机动车停放服务标准按《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9〕46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村（社区）区域”标准执行。因特珠情况，经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报镇街（园区）人民政府审议后，已依法按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指引及道路停车重区域路段划定指引有关要求，完成道路停车泊位设置的农村公路及城市道路，收费标准统一可按《通知》中“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停车设施”有关区域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二）明确减免收费对象。1.执行任务的消防车辆、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免收停车费的其它车辆。2.对途径村（社区）围合区域停入自建房、工业（产业）园区、办公楼等自有产权（使用权）空间停车的车辆，不得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或以其他名义收取相关费用。各村（社区）应主动通过发放免费通行证、统建智能化车牌识别系统等方式，对减免收费对象的车辆提供基本出行便利，避免重复收费或乱收费行为的发生。

（三）合理制定收费标准。村（社区）应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居住的停车使用人车辆统一实施收费，按村（社区）停车项目公平收费和收支管理工作指引要求，综合考虑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车型的停车需求，在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的各类停车设施价格政策范围内合理制定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对长期在辖区内生产、经营、居住的车辆应适当给予停车优惠，允许办理月卡、季卡、年卡等方式，降低车辆停车使用人的用车成本。

（四）适当延长免费时限。为降低围合停车收费对村（社区）辖区内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济主体的影响，村（社区）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道路应严格执行免费时限不少于1小时的政策。对供需矛盾不突出的围合区域，可将免费时限适当延长，具体免费时限由属地镇街（园区）人民政府在审核村（社区）停车收费方案时确定。鼓励对进入辖区内长期装运货物、洽谈业务的外来车辆，经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在原基础上再适当延长免费时限。

（五）适当调整计费时段。村（社区）可结合属地实际，综合考虑道路交通通行速率，经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报属地镇街（园区）人民政府审议后，可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村（社区）区域公共道路繁忙及非繁忙时段，如需调整，调整为：繁忙时段8时至21时；非繁忙时段21时至次日8时，计费方式及标准仍按《通知》要求执行。

三、做好停车收费宣传

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停车设施入口及缴费点的显著位置设置标价牌，公示收费对象、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免费时段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各村（社区）在实施收费管理前，应主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提前与辖区内住户、停车使用人进行沟通，让社会各界充分理解收费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实施收费管理前，应在村（社区）主要出入口及宣传栏公示不少于15天。

村（社区）已按相关程序完成本通知第二条（一）（四）（五）款的，应向属地经济发展部门完成价格信息登记工作，并由属地抄送至市发展改革局。

四、加大对违规收费查处

市、镇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村（社区）停车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月日